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將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5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及飲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之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	1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7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是否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強制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品。
- (v) 政府當局可能發出需要採取的其他措施。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www.ihr.com.hk](http://www.ihr.com.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及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由本公司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

---

## 釋 義

---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執行董事：

魏麗霞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栢輝先生 (榮譽主席)

鄭聲旭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先生

吳士元先生

楊耀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

B座20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之詳情：(a)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b)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c)重選退任之董事；(d)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連同其他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9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9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份2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22,969,000股股本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之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44,593,800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有關最多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之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吳士元先生及楊耀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吳士元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建議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方式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落實。

有關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的全部細節（附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標記修訂）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部分，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整體上與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之處。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並無與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異常事項。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有關的官方中文譯文。因此，中文版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符，應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47頁至第5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麗霞  
謹啟

2022年8月31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購回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22,969,00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72,296,9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之股份不超過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與上市規則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盈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一般業務範圍內能按時償還到期債務。

## 4. 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 5. 股份價格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8月	2.99	2.75
9月	2.94	2.63
10月	2.74	2.64
11月	2.85	2.67
12月	2.83	2.68
<b>2022年</b>		
1月	2.86	2.62
2月	2.69	2.59
3月	2.65	2.35
4月	2.69	2.59
5月	2.95	2.59
6月	2.94	2.72
7月	2.93	2.74
8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2	2.82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uleka Limited持有324,000,000股股份而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各自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各自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栢輝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魏麗霞女士持有800,000股股份獎勵尚未歸屬。此外，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分別擁有24,814,000股及37,90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Hiluleka Limited、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4.82%、48.30%及50.17%增至分別約49.79%、53.66%及55.74%。

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提出收購之責任，則董事無意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該權力。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劉栢輝先生，64歲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直到2017年3月1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名譽主席以及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前為主席）。由2017年8月11日起劉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惟繼續留任為執行董事一職。劉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1991年起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本集團與EQT Greater China II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安排後，劉先生於2010年成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1月7日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劉先生於香港長大並於在加拿大學習，因而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京士頓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應用科學系的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1981年在香港成立一家貿易公司，並於1991年開設第一間日本城店舖前，從事家品進出口業務。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發展及實施提供指引，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彼是其中一位率先將「均一價」零售店概念引入香港的人士，為日本城在香港家品零售市場上建立強勁地位。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彼在家品零售市場的多年經驗及專長。於1998年，城市青年商會向劉先生頒發「年度創意創業大賞」，以表揚其領導才能及遠見卓識。彼亦於媒體集團及政府組織（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舉辦的多個商業活動中擔任演講嘉賓。

本公司由Hilulek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後者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4.82%，由劉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他們都是Hiluleka Limited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合同，自2019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有關劉先生獲支付之董事酬金（當中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詳情已於最新年報內披露，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由於劉先生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個人持有24,814,000股股份及可認購合共3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鄭聲旭先生，63歲

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鄭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於2009年1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零售、批發及電訊等多個行業。鄭先生有3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

鄭先生自1998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且1999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鄭先生於2004年9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碩士學位。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合同，自2019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鄭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有關鄭先生獲支付之董事酬金（當中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詳情已於最新年報內披露，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個人持有1,372,000股股份、可認購合共4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636,000股股份獎勵尚未歸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士元先生，62歲

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1年9月23日起生效。吳先生擁有逾30年營運及管理經驗。吳先生現擔任尚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一間私營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5）及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先生曾先後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聯交所工作，出任多個職務。

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自2021年9月23日起計為期一年。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有關吳先生獲支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已於最新年報內披露，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並無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上述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是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和章程編號是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和章程編號：

(1) 組織章程大綱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b>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2013年9月4日<u>2022年9月29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4.	<p>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p>
8.	<p>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之原始、贖回或增加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p>
9.	<p>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p>

## (2) 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2013年9月4日2022年9月29日通過的書面<u>特別決議案</u>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經修訂及重列</u>的組織章程細則</p>
索引頁	財政年度 <span style="float: right;"><u>165</u></span>
索引頁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名稱 <span style="float: right;"><u>166</u></span>
索引頁	資料 <span style="float: right;"><u>167</u></span>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b>詞彙</b>	<b>涵義</b>
「 <u>公司法</u> 」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 <u>公告</u> 」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 <u>聯繫人</u> 」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u>
「 <u>緊密聯繫人士</u> 」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 <u>電子通訊</u> 」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u>
「 <u>電子會議</u> 」	<u>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u>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法例」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規程」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2.	<p>(e) 書面的表述或複製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詞彙或數字，<u>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書面通知</u>的送達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u>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書面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書面通知或文件；</u></p> <p>(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u>公司法</u>不適用於本細則<sup>e</sup>；</p> <p>(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p> <p>(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p> <p>(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m)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p>
----	---

3.(2)	在 <u>法例公司法</u>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的股份，該權力應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 <u>法例公司法</u> 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之任何決定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 <u>法例公司法</u> 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相關規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因應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4)	<u>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u>
<del>(4)</del>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u>法例公司法</u>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低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u>法例公司法</u>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該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 <u>法例公司法</u> 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 <u>法例</u> 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del>(1)</del> 在不違反 <u>法例公司法</u> 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2)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
10.	<p>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或延期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則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12.(1)	<p>在<u>法例公司法</u>、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至股份面值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u>法例公司法</u>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u>法例公司法</u>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p>
15.	<p>在<u>法例公司法</u>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16.	<p>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加印公司印章發行，並須指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u>公司印章只能在經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官員的簽名下簽署</u>。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法例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小時中騰出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45.	<p>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當日或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46.(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2)	<p>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p>
48.(4)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u>公司法</u>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p>
49.	<p>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p> <p>(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u>公司法</u>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51.	<p>於任何公告或通過電子通訊或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果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延長。</p>

55.(2)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 <u>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u>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 <u>財政年度</u> 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 <u>財政年</u> 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 <u>十五(15)個月內</u> 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 <u>十八(18)個月內</u> 舉行，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 <u>結束後六(6)個月內</u> 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 <u>兩(2)個月內</u> 舉行。倘遞呈後 <u>二十一(21)日內</u> ，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於 <u>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u> 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59.(1)	<p>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透過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而召開→而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書面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及依據法例<u>公司法</u>，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2)	<p>通告書面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u>主要會議地點</u>」)，(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以及將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61.(1)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u>公司法</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p>
(2)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出席。
63A.	<u>股東大會(不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及進行會議議程。</u>

64.	<p><u>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不確定）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書面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書面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書面通知。</u></p>
64A.(1)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2)	<p>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及「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p> <p>(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p> <p>(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p> <p>(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p> <p>(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p>
-----	---

64B.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64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64D.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p>

64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p> <p>(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p> <p>(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p> <p>(c) 當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新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p> <p>(d) 倘延期或新訂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新訂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p>
64F.	<p>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p>

64G.	<p>在不影響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p>
66.(1)	<p>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u>而僅若屬現場會議</u>，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2)	<p>倘召開准許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70.	<p>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u>公司法</u>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72.(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等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u>
(3)(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p>倘：</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定論。</p>
76.	<p>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u>一名</u>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有相反的規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77.(1)	<p>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2)	<p>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書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書面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公司已提供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書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p>



78.	<p>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書面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賦予權限,委任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規定)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81.(2)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獲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人,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當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和發言權),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83.(2)	<p>在細則及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p>
(3)	<p>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在他的任命之後的<u>第一</u>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6)	<p>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p>

90.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u>公司法</u>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u>公司法</u>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的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彌償保證，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p>
98.	<p>在法例<u>公司法</u>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u>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方案；</u></p>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u></p> <p>(ii)(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或。</u></p> <p>(iii) <u>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一般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類別的人士所無的特權或利益)。</u></p>
---------	--

101.(3)	(c) 在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4)	<p>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u>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及範圍內)，如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u></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 <u>公司法</u> 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110.(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 <u>公司法</u> 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 <u>公司法</u> 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者，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期及制定會議規章。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表決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額外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一旦應任何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電話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3.(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選任其會議的一位或以上主席及一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傷殘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文本須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簽署摹印本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 <u>法例公司法</u> 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董事可選出一位以上主席應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 <u>法例公司法</u> 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u>法例公司法</u> 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文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133.	在 <u>法例公司法</u> 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 <u>法例公司法</u> 就此目的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本條細則規定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可按 <u>法例公司法</u> 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 <u>法例公司法</u> 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4.(1)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2)	<p>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u>(i)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操作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146.	<p>在沒有被法例<u>公司法</u>禁止及符合法例<u>公司法</u>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147.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u>公司法</u>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在任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 <u>法例公司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藉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
155.	<u>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任何獲董事根據該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該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身體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

158. (1)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u>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任何該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均<u>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u></p> <p>(a) <u>可採用面交方式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秉誠相信在有關於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u></p> <p>(d) <u>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透過於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公告而送達;</u></p> <p>(e)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u></p> <p>(g) <u>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刊載於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
(2)(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應向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發出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u>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
(5)	<u>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6)	<u>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
159.	<p data-bbox="395 953 1374 1081">(c) <u>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 data-bbox="395 1136 1374 1349"><del>(c)(d)</del>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書，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 data-bbox="395 1404 1374 1489"><del>(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del></p> <p data-bbox="395 1544 1374 1630">(e) <u>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公司將提供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書面、打印或電子方式進行。</u>
162.(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將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如上所述分為多類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上所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即予結束，本公司即予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而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1)	<p>本公司當其時<u>在任何時候</u>，無論是現在還是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當時或曾經為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方、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遺漏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p>
16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4月30日。</p>
1656.	<p>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p>
1667.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1) 重選劉栢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 重選鄭聲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吳士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麗霞

香港，2022年8月31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本公司應屆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就末期股息而言，待股東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限於首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首席聯名持有人乃按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2022年8月31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鄭聲旭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吳士元先生及楊耀強先生。